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9层周大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2: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第3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第1-3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第 3-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4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0

电话：0755-61866669-8818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7”，投票简称为“周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提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6:00 之前送达、邮寄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